

**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聯合分發 委託書**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委託類別	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
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委託項目	☐ 錄取報到 ☐ 放棄錄取資格											
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，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_____ _____ (錄取學校)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115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委託人			注 意 事 項	1.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之一，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畢即還)。 2.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，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畢即還)。										
受委託人														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正面)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												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正面)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												